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远大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至正”)、金波等 26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48%股权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因 2017 年度远大物产未实现业绩承诺而需要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远大控股股票事宜中的第一次补偿出具了《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公司基于第二次补偿需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远大物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1536045/WZSD/cj/cm/D17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核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该次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128 号《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7)00623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91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1)00021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2,469.02	3,825.19
远大石化案件调整事项	-	-	-	2,793.77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4,503.84

(二)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8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大物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5,55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80,264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592 号《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 170,136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于 2016 年度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 75,747.36 万元，远大物产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7,200 万元、12,000 万元，前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 48% 计算影响金额为 27,142.73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 197,278.73 万元。

(三) 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方分两次对公司进行补偿：第一次补偿，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修订稿)》”)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先按照

扣除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远大物产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影响后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并按照《补偿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第二次补偿,在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消除保留意见,计算出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交易对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

1. 第一次补偿完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第一次补偿已经完成,公司已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计 55,759,636 股公司股份,并收回资产出售方退回的现金股利合计 18,205,521.15 元。

2. 第二次补偿方案

根据远大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82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说明》,远大石化案件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确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远大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021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调整后远大物产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数减少 27,937,692.72 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总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5,500 万元-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 84,503.84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数 195,500 万元×标的资产总价 350,400 万元=1,989,414,550.59 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总金额 1,989,414,550.59 元÷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22.18 元(转增股本后)=89,694,074 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 交易对方第二次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 89,694,074 股-交易对方第一次已补偿股份数 55,759,636 股=33,934,438 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确认, 交易对方于本次回购注销中将补偿股份数为 33,934,438 股, 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补偿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宁波至正	4,376,084	限售股
金波	5,189,153	限售股
吴向东	4,658,928	限售股
许强	4,404,420	限售股
石浙明	3,499,489	限售股
王开红	2,672,337	限售股
许朝阳	2,481,456	限售股
夏祥敏	1,908,812	限售股
兰武	636,271	限售股
翁启栋	445,389	限售股
邹明刚	381,762	限售股
王大威	381,762	限售股
陈焯婷	353,495	限售股

张伟	318,135	限售股
蒋新芝	318,135	限售股
蔡华杰	318,135	限售股
罗丽萍	254,508	限售股
傅颖盈	254,508	限售股
王钧	190,881	限售股
陈菲	127,254	限售股
徐忠明	127,254	限售股
邢益平	127,254	限售股
孙追芳	127,254	限售股
邹红艳	127,254	限售股
钱薛斌	127,254	限售股
郭和平	127,254	限售股
合计	33,934,438	-

(五) 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并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对交易对方合计应补偿股份 33,934,438 股予以回购并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蔡若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i Ruosi".

二〇二一年 二 月二十四日